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岛银行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